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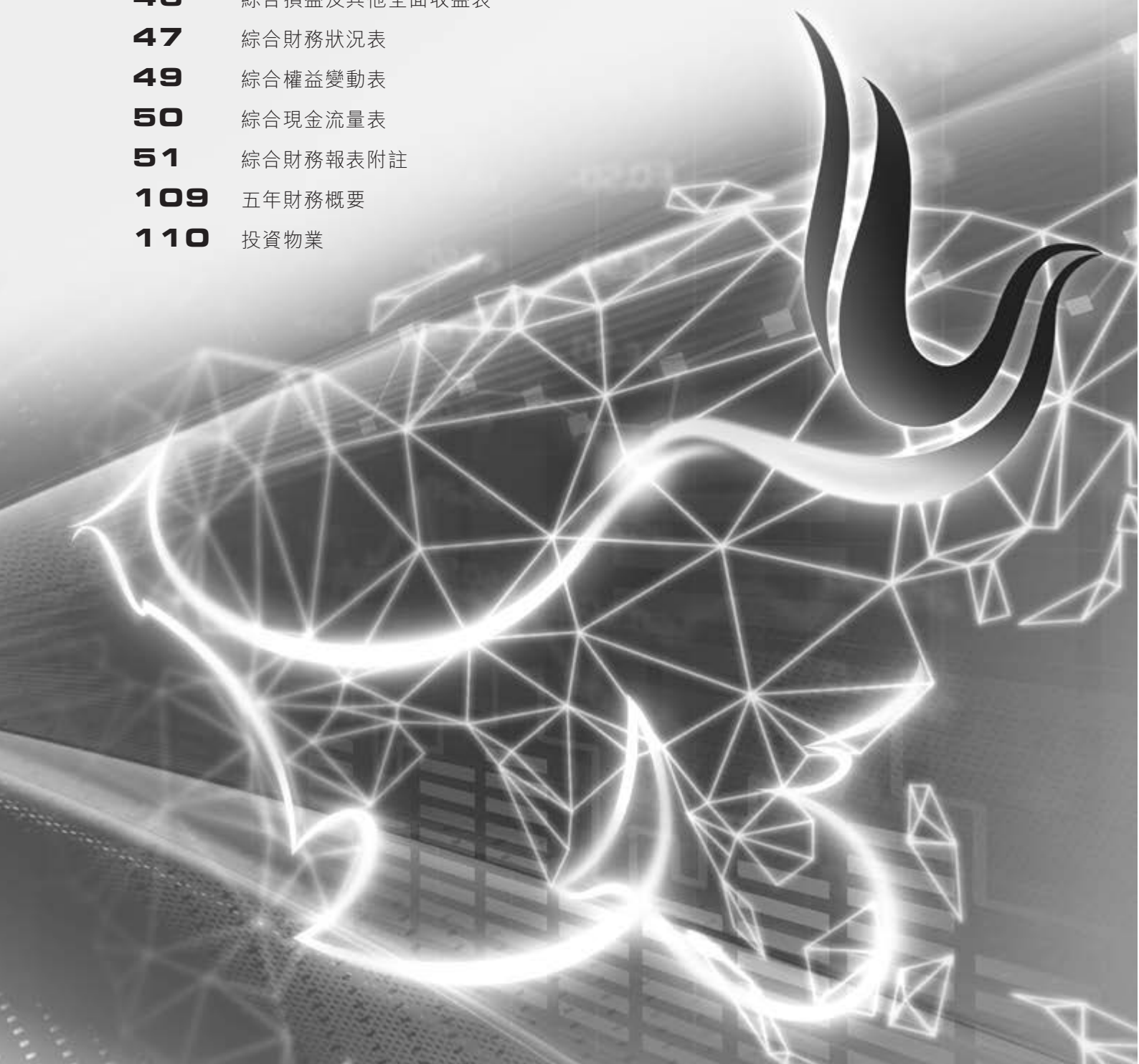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918)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年報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有關全年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董事會報告
29	企業管治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9	五年財務概要
110	投資物業



董事

執行董事：

周新宇先生(主席)

任慶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辭任)

雷東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辭任)

牛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麗軍女士

沈國權先生

孟榮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陳建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歐陽浩然先生(HKICPA, Grad ICASA)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23樓2307-10室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百慕達：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Loeb & Loeb LLP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0918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9,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所錄得約112,400,000港元減少83.0%。成衣及運動服裝出口業務(「出口業務」)及物業投資之營業額分別為13,400,000港元及5,7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87.7%及增長66.3%。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3,300,000港元，而去年之虧損為12,7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1.72港仙。有關本公司詳盡的業務回顧，請參閱本年報中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北美大型綜合超市及零售商(「北美客戶」)進行的出口業務於過去數年間表現疲弱，反映出口業務營運面臨挑戰，而計及有關出口業務的直接及間接成本(包括銷售開支、經營開支、管理開支及資本利息)後，該業務可謂無利可圖。因此，本集團相信，為提升股東的利益及推動本公司長遠發展，首要之務乃提高出口業務的可持續經營能力及盈利能力，而非盲目追求收益增長。

儘管與北美客戶進行的出口業務帶來一定程度的收益，惟由於需要準備多款設計及款式供客戶選購，了解客戶需求、確認產品設計解決方案、取得客戶訂單、生產外包予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工廠、嚴格執行品質保證計劃等工作衍生必須的高額直接及間接成本。部分客戶(如沃爾瑪)對供應商具有強大的議價能力，為求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持續營運，市場推廣成本高昂實為在所難免。本集團過去錄得相對較高的整體銷量，惟若干特定產品銷情欠佳，最終難以獲取盈利，而本集團近年的虧損亦反映此事實。

經過全面的考察及調查，本集團認為，非洲整體工業生產水平相對較低，但市場需求龐大。輕工業如紡織業相對落後，故其對進口產品相對較為倚賴。出口蠟染布至非洲的業務模式(「非洲貿易業務」)與北美出口業務的模式大同小異，其中涉及按照客戶需求提供的多項增值服務，例如就生產要求及規格提供建議、生產管理及品質監控。本集團目前就非洲貿易業務進行的產品設計及生產程序與北美客戶的出口業務相比較為簡單。於非洲市場出售的產品極為暢銷。各產品的整體成本及經營成本相對較低，且銷量穩定，並有效分擔直接及間接成本。

主席報告

目前非洲貿易業務的業務模式乃為滿足客戶要求、產品性質及形象，並以較低經營開支奠定本集團營運規模而設立及制定。本集團將不時檢討非洲貿易業務，以優化營運效率及減少閒置時期。本集團繼續透過了解客戶對蠟染布的需要而累積經驗並加以利用，從而進一步鞏固於非洲市場的地位。

由於需要審慎考慮交易條款及潛在風險(如客戶背景、信用及資本實力)，物色新客戶及取得新訂單以謀求突破需時。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較低收入屬暫時情況，其後業務表現可望改善。

本集團繼續集中開拓中國「一帶一路」倡議帶來的商機，藉以為股東創造價值。具體而言，本集團將集中探索「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物業投資及金融服務商機，其中物業投資業務將基於現有的主要業務，並尋求於物業基金模式下拓展資產管理業務規模的機會，務求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一帶一路」倡議開展資產管理業務、獨資或合資成立投資基金，以及收購或成立擁有牌照的金融公司。

本集團已制訂策略，以並行模式發展雙重主要業務。本集團的雙線發展策略為改善現有出口業務，並擴大物業投資，旨在加強本集團整體盈利模式，並減低過度依賴單一業務分部的風險及為股東創造均衡的價值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業務夥伴、客戶、股東之不斷支持和信任及對管理層和全體員工之努力不懈，致以衷心謝意。本集團定會上下一心、奮力向前，全力以赴地迎接未來的機遇與挑戰，竭力為股東爭取最理想的回報。

主席
周新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周新宇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四十六歲，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先生擁有逾十年資本運作、投資銀行及金融投資之經驗。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周先生曾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拓展部副總經理。由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為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助理。由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彼曾於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彼曾擔任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市場部副總經理。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亦曾擔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投資部高級副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周先生為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03)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主修工程力學)之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獲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主修財政學)之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主修應用經濟學)之經濟學博士學位。

牛芳女士(「牛女士」)

牛女士，四十三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牛女士擁有逾10年企業管理及業務投資之經驗。彼曾參與創立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國能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國能商業」)，該公司(連同其集團公司)從事大宗能源及資源商品貿易以及相關投資。彼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國能商業之總經理，主要負責其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現時，牛女士亦為國能商業、上海國明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中社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各自的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而有關權益的詳情於下文披露。牛女士於一九九七年獲得中國河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於中國獲得中級會計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麗軍女士(「倪女士」)

倪女士，五十八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女士擁有逾30年之建築工程財務管理經驗。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倪女士曾任中國建築(俄羅斯)有限責任公司之副總會計師及隨後升任為總會計師。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彼擔任中建一局(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財務部副經理。於一九七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倪女士曾擔任中國建築第一工程局第四建築公司之多項職務，包括資金部副經理、財務部副經理及項目核算部經理。倪女士於二零一五年退休。倪女士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函授學院，主修基本建設經濟學，並於二零零一年於中國獲得高級會計師職稱。

沈國權先生(「沈先生」)

沈先生，五十三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為中國執業律師，現為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擅長資本市場法律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沈先生曾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七屆及第八屆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專職委員，現兼任上海證券交易所第三屆上市委員會委員。沈先生曾任以下公司之獨立董事：北京華錄百納影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291)、上海東方財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59)、蘇州天華超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390)(該等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上海新華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25)(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現為以下公司之獨立董事：江西聯創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363)(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淄博齊翔騰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08)(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沈先生於一九九三年於華東政法學院獲得法學碩士學位，主修經濟法。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沈先生獲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優秀律師」之榮譽稱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沈先生擔任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5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陳建軍先生(「陳先生」)

陳建軍，五十五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財務、營運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彼為湖南松桂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常務副總裁及財務總監。陳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兩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陳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修畢香港國際商學院舉辦的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陳先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取得會計師資格。

高級管理層

何鑫先生(「何先生」)

何先生，三十六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之副行政總裁。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出任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業務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何先生擔任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業務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何先生擔任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何先生任職於海航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業務部。

何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山東財經大學取得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在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投資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續)

高級管理層(續)

歐陽浩然先生(「歐陽先生」)

歐陽先生，三十五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歐陽先生持有 Newcastle University (前稱 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 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歐陽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接納為畢業學員，並於二零一零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歐陽先生於財務管理、審計、稅務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歐陽先生曾任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仲謀先生(「仲先生」)

仲先生，三十九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現時為本公司副總裁。仲先生持有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法律碩士學位及經濟博士學位。仲先生曾任職於康力克(新加坡)有限公司。仲先生於法律、經濟研究、國際貿易及出口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出口業務

年內，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採購、分包及貿易業務，並出口至美國及非洲。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展開非洲貿易業務。現時本集團就非洲貿易業務採購的產品主要為蠟染布，為非洲傳統服飾最常用的布料。

鑒於本集團與北美客戶出口業務的盈利能力於與北美客戶的原設計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模式下減弱，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出口業務應以盈利為主導，並探索機會以(i)策略性地重新定位成衣出口業務的價值鏈，以提升其於不同市場的競爭力；及(ii)透過於新客戶、新市場及新訂單中取得突破拓闊現金流，從而改善其出口業務的長遠盈利能力。

年內，本集團專注於取得可盈利訂單(同時減少直接及間接成本)，而非從現有與北美客戶出口業務取得訂單，並積極物色新銷售渠道及產品組合，包括發展非洲貿易業務。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六個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及六個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包括三個停車位)作為產生租金收入用途(「投資物業」)。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投資物業已租出。根據投資物業獨立估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價值約為156,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79,7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19,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2,400,000港元減少約83.0%。

來自出口業務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000,000港元減少約87.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400,000港元。本公司就於北美市場取得可持續盈利銷售訂單面臨重大困難，主要由於客戶對產品設計、質量監控及產品檢測的需求上升及較高間接成本所致。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擴展出口業務至非洲市場，而非於現有北美出口業務尋求訂單。年內，本集團自非洲貿易業務產生營業額約為13,000,000港元。

來自物業投資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00,000港元增加約66.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出的物業數目增加所致。有關物業過往用作本集團辦公室。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出口業務錄得毛利約為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500,000港元下跌約97.3%。有關下跌乃由於收益減少所致。

出口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5.4%，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4.3%。毛利率下跌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考慮其產品性質及業務模式而以相對較低的毛利率開展非洲貿易業務的策略，而非尋求北美客戶訂單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投資業務錄得毛利約為5,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00,000港元上升約66.3%。有關增加乃由於租出投資物業的數目增加及月租收入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0,000港元減少約80.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海外差旅開支隨著北美市場出口業務的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僱員人數大幅減少而下跌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200,000港元增加約56.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2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辦公室租賃開支、多項潛在收購項目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員工成本增加以及撇銷固定資產及其他應收賬款所致。

重新分類租賃土地至投資物業時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本集團過往用作辦事處並分類作租賃土地的若干物業已重新分類作投資物業，乃由於該等物業現時持作租金收入用途，有關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4,975,000港元。因此，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開市值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重新分類租賃土地至投資物業時的公平值上調收益約為47,200,000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淨收益約為6,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為1,000,000港元)，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

該等投資物業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按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開市值進行重估。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0,000港元增加約56.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新增年利率為4.25%之股東貸款以供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鑒於北美市場出口業務的表現疲弱，本集團管理層已自出口業務營運方面累積經驗。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拓展出口業務至非洲市場。由於非洲貿易業務將成為出口業務的主要收益來源，本集團將持續物色合適客戶並擴大於非洲的銷售覆蓋地區。

直至本年報日期，非洲貿易業務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開展後取得的累計銷售訂單金額為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4,600,000港元)。考慮到於過去數月與一名非洲客戶(「非洲客戶」)合作的銷售業績理想，本公司已訂立補充協議，延長原合作協議的合約期至三年。隨著蠟染布銷售額增長，本集團預期能夠於供應商方面獲得更有利貿易條款，從而提升非洲貿易業務的盈利能力。

除非洲市場外，本集團以若干持有及經營男女服裝連鎖店的澳洲海外客戶為目標進行磋商。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名澳洲零售商已向本集團下達約為571,000美元(相等於約4,500,000港元)的訂單。

另一方面，本公司繼續積極探索有助本公司擴展現有業務及可增加本集團盈利能力的潛在收購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使本集團的現有物業組合更多元化，本集團已積極分配更多資源至其物業投資業務。本集團正對研究中的潛在機會進行可行性評估，並就可能收購位於格魯吉亞的工廠建築物的大多數權益（「潛在工廠收購」）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該工廠建築物設有已用於生產的歐式縫紉及剪裁機器，現時已出租予 Moncler SpA 的分包商進行外套入口加工程序。本公司已開始初步審閱有關工廠建築物的資料。

倘潛在工廠收購落實進行且本公司與工廠建築物的租戶（現時為 Moncler SpA 的分包商）建立可信的業務關係，本公司可利用有關關係進一步擴充其位於東歐地區的成衣出口業務，以及補充出口業務及探索與 Moncler SpA 的任何潛在業務機會。

為產生更多回報予股東，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業務機會，使其業務更多元化。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務比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債務融資為其業務及投資提供資金。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 22,3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約為 8,300,000 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共約為131,500,000港元，包括銀行借款約8,200,000港元、融資租賃承擔約為400,000港元及股東貸款約為122,900,000港元。在銀行及其他借款之中約73,7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約45,1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及約12,700,000港元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共約為93,300,000港元，包括銀行借款約27,300,000港元、融資租賃承擔約600,000港元及股東借款約65,40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中，約27,6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65,5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及約200,000港元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槓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約為0.46，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0.68。流動比率轉差乃由於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比率約為243.4%（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338.3%），乃根據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31,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93,3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5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7,600,000港元）計算。資產與負債比率下降乃由於權益增加所致。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股東借款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度，可提供充足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以應付本集團之持續營運需求。

風險管理

我們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存貨、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我們的業務營運中亦產生多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我們的金融工具主要受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影響。我們致力減低此等風險，從而盡量提高投資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鑒於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穩定，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外匯淨額風險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訂立貨幣對沖安排以減低匯率波動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或對沖合約。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採取行動。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一般來自出口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過程中的對手方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分別約為6,300,000港元及約為4,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900,000港元及約為200,000港元)。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結清所有應收及應付賬款。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缺乏資金償還到期負債的風險，可能因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或時間存在錯配而出現。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目標為：(1)維持本集團主要業務穩定發展、及時監控現金及銀行結餘狀況；(2)預測現金流量；及(3)評估流動資產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維持足夠流動資金。

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123,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81,800,000港元)及約為8,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1,500,000港元)分別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而融資租賃承擔及股東借款則按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所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不時之外匯及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約為28,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02,200,000港元)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與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約為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4,5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抵押作為第一法定押記，以獲取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業務分部資料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部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資本承擔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本年報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A)。

或然負債及訴訟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簽立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已動用融資金額約為8,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7,3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尚未了結之訴訟。

結算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算期後事項詳情，載於本年報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38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6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為2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7,300,000港元)。薪酬主要包括公積金供款、保險及標準醫療福利。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人員之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數據釐定。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採納一項年度酌情花紅計劃，惟須視乎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僱員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向合資格僱員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報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務。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妥為編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孟榮芳女士(「**孟女士**」)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職務。繼孟女士辭任後，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跌至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最少人數，而審核委員會主席一職亦懸空。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1及3.23條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女士、沈先生及陳先生。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外衣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之採購、分包、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銷售額及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銷售額		
—最大客戶	68	81
—五大客戶合計	97	99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52	50
—五大供應商合計	100	98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本集團表現分析

本集團之表現分析載於第9至1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6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49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載於第49頁。

捐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捐款(二零一七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七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 109 頁。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之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包括股東借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銀行借款 千港元	其他借款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8,218	65,506
第二年內	—	45,109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12,675
	<u>8,218</u>	<u>123,290</u>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新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牛芳女士

雷東輝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獲委任並於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辭任)

任慶新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麗軍女士

沈國權先生

孟榮芳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陳建軍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6(2)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倪女士、沈先生及陳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孟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孟女士辭任後，本公司並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規定，詳情如下：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最低數目；及
- (ii) 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1、3.21及3.23條規定。

董事服務合約

周先生及牛女士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已各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為期兩年，期滿後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罷免、離職及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女士及沈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委任函而陳先生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已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為期兩年，期滿後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罷免、離職及終止。除上述者外，概無現任董事(包括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其他服務合約。董事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A)。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內或年終時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間於年內亦無訂有任何屬重大性質之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上述董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牛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546,448,493 (附註)	70.47%

附註：

該等股份由國能香港有限公司(「國能香港」)持有。國能香港由國能商業全資擁有，而國能商業由上海國明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國明」)擁有約66.67%權益及由上海中社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上海中社」)擁有約33.33%權益。上海中社由牛芳女士擁有80%權益。因此，牛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國能香港持有之546,448,49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續)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或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牛女士	國能香港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及4)	8,000,000	100%
	國能商業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及4)	1,000,000	33.33%
	上海國明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3,000,000	30%

附註：

1. 國能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546,448,493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47%，因此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2. 國能商業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國能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
3. 上海國明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國能商業之66.67%股權，因此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
4. 牛女士持有上海中社之80%股權，而上海中社持有國能商業約33.33%股權，因此牛女士被視為於上海中社所持有之國能商業股權及國能商業所持有之國能香港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於年度亦無獲授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國能香港	實益擁有人(附註1)	546,448,493	70.47%
國能商業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546,448,493	70.47%
上海國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546,448,493	70.47%
上海中社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546,448,493	70.47%
劉全輝(「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546,448,493	70.47%
胡章翠(「胡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546,448,493	70.47%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創建」)	於股份的證券權益(附註3)	546,448,493	70.47%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國能香港持有。國能香港由國能商業全資擁有，而國能商業由上海國明及上海中社分別擁有約66.67%及33.33%權益。上海國明和上海中社分別由劉先生擁有70%及2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能商業、上海國明、上海中社和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國能香港持有之546,448,49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胡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國能香港與獨立第三方創建訂立貸款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國能香港所持本公司合共546,448,493股股份(「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47%，已抵押予創建作為貸款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有關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A)及附註9(B)。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C)。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上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審核委員會

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後，本公司已編製並採納有關審核委員會權限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之審核範圍內之各項事宜為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連繫。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外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效能。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孟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孟女士辭任後，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懸空。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1及3.23條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女士、沈先生及陳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不包括本公司所聘用全職人士之服務合約)或訂有此類仍然生效之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女士、沈先生及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綜合財務報表經由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委聘。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周新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其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可為本集團提供框架及穩固基礎，以管理業務風險、提高透明度、維持高度問責性以及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利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有關原則，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由周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可更有效規劃及執行業務戰略。董事會對周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其雙重角色將有利於本集團。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由於需處理其他事務，孟女士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大會，而倪女士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然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其後已向彼等匯報本公司股東於上述股東大會上所表達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股東之意見已互有共識。

主席與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由周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可更有效規劃及執行業務戰略。董事會對周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其雙重角色將有利於本集團。

董事會主席之主要角色是領導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董事會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有效執行其責任。董事會主席亦有責任帶領董事會，確保董事會之行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行政總裁之主要角色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行政總裁之主要職責如下：

- 領導及監督本集團之有效管理，全面主持本集團之日常經營工作；
- 監控不同部門之財務及營運表現；
- 執行本集團所採納之策略及政策、制定和執行目標及發展計劃；
- 根據董事會授權對外代表公司簽署有關協定、合同或處理有關事宜；及
- 執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除牛女士外，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確認書(其中包括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及六月二十六日向牛女士發出。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來自牛女士的確認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亦已制定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嚴格遵守之若干方面的書面指引。本公司亦於年度業績公佈前 60 天及中期業績公佈前 30 天，通知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遵守有關根據上述守則及指引買賣本公司證券之限制。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合共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組成為：

執行董事

周新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牛芳女士
雷東輝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辭任)
任慶新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麗軍女士
沈國權先生
孟榮芳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陳建軍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概無現任董事與任何其他現任董事擁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有關關係)。

除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外，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獲委任為任期兩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可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罷免、離職及終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孟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孟女士辭任後，本公司並未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 及 3.21 條規定，詳情如下：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 3.10(1) 條規定之最低數目；及
- (ii) 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的最低數目。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1、3.21及3.23條規定。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此舉為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保持有根據及有關聯。全體現任董事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透過出席研討會或閱讀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責任之刊物，參與內容有關財務及一般管理或規管及企業管治之合適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各現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個別培訓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研討會／ 會議／論壇	閱讀有關經濟、 一般商業、 會計、法律、 規則及規例等 之報章、 刊物及通訊
執行董事		
周新宇先生	√	√
牛芳女士(附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麗軍女士	√	√
沈國權先生	√	√

附註：董事確認書(其中包括確認董事持續專業發展的參與)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及六月二十六日向牛女士發出。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來自牛女士的確認書。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3.10(1)及(2)條之規定，即要求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須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合資格會計師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執業律師。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孟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孟女士辭任後，本公司並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規定，詳情如下：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最低數目；及
- (ii) 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1、3.21及3.23條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加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決定一名董事是否具有獨立身份，董事會必須決定董事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董事會依循上市規則所載要求確定董事是否具有獨立身份。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身份。

董事及管理層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確保領導之延續性、發展健全之業務策略、具備充裕資金及管理資源，以落實已採納之業務策略、財務和內部監控系統之完備性，且業務運作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全體董事已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董事會一直以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

每名新任董事履新時均獲提供正式的專門就任須知，以確保妥善了解本公司運作及業務，並充分知悉本身根據成文法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和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之職責。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重要之公司策略、政策及合約式承諾，按有關之授權級別獲授職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運作，而各部門主管負責本集團之不同業務範疇。

董事會亦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準則，並貫徹採納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及審慎之判斷及估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明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途徑。該政策之概要及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設立之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有關目標所作之努力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表現質素裨益良多。於釐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本公司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其中包括)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基礎，並在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益處。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監察本政策之執行情況。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之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目前之成員組合為本公司提供均衡及多元化之技術及經驗，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會上除了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全年及中期業績外，亦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業務及財務表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九次會議，而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於任期內)

董事姓名	審核		薪酬		提名	股東	股東
	董事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週年大會	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周新宇先生(主席)(附註1)	9/9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1/1
牛芳女士	9/9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0/1
雷東輝先生(主席)(附註2)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任慶新先生(主席)(附註3)	2/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麗軍女士	9/9	2/2	2/2		3/3	1/1	0/1
沈國權先生	9/9	2/2	2/2		3/3	1/1	1/1
孟榮芳女士(附註4)	9/9	2/2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附註：

- 周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辭任。
- 任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辭任。
- 孟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辭職。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倪麗軍女士

沈國權先生

孟榮芳女士(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陳建軍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檢討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業績，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範圍、程度及成效，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做法，於認為必要的情況下聘請獨立的法律或其他顧問，以及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訂明其權力及職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以確保財務報表能提供真正客觀的意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於會議上審議的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聘請外部核數師提供有關年度／期間的審計費用、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本公司的財務監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年內出席會議之情況已於本報告前文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

沈國權先生(主席)

倪麗軍女士

牛芳女士

薪酬委員會之目的是釐定及維持合適及具競爭力之薪酬水平，以吸引、留聘及鼓勵董事與主要行政人員致力經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亦確保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制度能支持本集團落實目標與策略。薪酬委員會獲給予其他資源，致使其能履行一切職務。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訂明其權力及職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而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已於本報告前文披露。薪酬委員會已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與薪酬委員會之間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或補償安排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董事薪酬包括本集團就管理本集團事務而支付予董事之款項及其他福利。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並不是董事之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及其他福利載列如下：

	僱員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3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

周新宇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沈國權先生

倪麗軍女士

任慶新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之目的是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合(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須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並挑選或就挑選符合資格獲提名擔任董事之有關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新任董事將獲通知董事會之職能及彼作為上市公司董事須履行之職責及責任。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訂明其權力及職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考慮修訂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資格，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已於本報告前文披露。

公司秘書

歐陽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起取代湯日壯先生(「湯先生」)成為公司秘書。歐陽先生為本公司之全職僱員。公司秘書之角色乃確保董事可取得所有必需資料及所有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從。彼亦為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事宜、董事就職須知及專業發展之意見。歐陽先生直接向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而全體董事均可隨時就彼等之職務及董事會之營運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歐陽先生已確認，彼等已遵行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包括稅務服務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費用約為932,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在審議續聘外聘核數師時已考慮其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及其提供非核數服務對其獨立身份的影響。根據審閱結果並經考慮本集團管理層之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惟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目前概無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日期起計一年內，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此外，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之獨立身份不受所提供之非核數服務影響。

問責性

董事負責保證本集團事務得到適當管理，並知悉有責任確保會計賬冊獲妥善保存，相關綜合財務報表(如刊載於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內之財務報表)之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各財政期間之事務狀況。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批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挑選並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 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為董事會提供所需資料及解釋，致使董事會可於批准財務及其他資料前作出知情評估。

本公司核數師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第43至45頁。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充份性及有效性進行中期及年度檢討，涵蓋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職能。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以防止重大錯報或虧損，並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效的風險，實現本集團目標。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持續檢討本公司現有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完備及有效，而每日監控程序之施行責任、持續監察相應內部監控之風險及成效則由各業務單位之管理層負責。

為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本公司已委聘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中匯安達」)檢討本集團的程序、系統、監控及潛在風險範圍。中匯安達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風險評估報告。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有關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的調查結果及建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有效且充分，而為進一步提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效率，本公司已實施由中匯安達建議的持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措施。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已建立股東溝通政策，以及時及透明地與股東及投資者持續溝通。董事會負責定期檢討上述政策，確保本公司、其股東及投資者之間保持有效溝通。

董事會透過各種渠道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董事會成員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與股東及投資者會面與溝通。本公司適時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如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告、通函及公告)，公司通訊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東權利

提名董事程序

有意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經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之書面通知，連同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個人履歷及資料，須遞交至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3樓2307-10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等通知須於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會議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至該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之期限內遞交，而給予本公司通知之該期限不得短於7日。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權利及程序

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於提交要求當日計)之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可書面提請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項提請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3樓2307-10室)提交，要求董事會就該提請所指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於該項提請提交後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大會，提請者可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者償付所有由提請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該大會須於該項提請提交後2個月內舉行。

獨立核數師報告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

聯合鹿島大廈 10 樓

致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我們獲委聘審核第 46 頁至第 108 頁所載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在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計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基礎。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基本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所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 46,802,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現金流出約為 37,437,000 港元。此外，經參考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向 貴集團墊付約為 125,087,000 港元的 貴公司直接母公司收到一封函件，聲稱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已獲委任接管 貴公司 546,448,493 股普通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70.47%)。有關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所載的其他事項可能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持續經營假設成立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的事態發展。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且不包括有關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時可能需要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確認撥備或變現及重新分類的任何調整。

我們未能就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持續經營假設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憑證。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的將予變現金額，而非它們現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記錄的。此外，貴集團可能需要確認可能出現的其他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而公允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為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刊發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而不能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然而，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故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計憑證，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碩智

執業證書編號 P05540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9,133	112,447
銷售成本		(12,706)	(82,542)
毛利		6,427	29,905
其他收入	5	2,713	911
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開支		(1,932)	(10,036)
行政開支		(44,232)	(28,185)
外幣遠期合約虧損淨額		—	(1,071)
自租賃土地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之收益	16, 17	47,227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7	6,647	951
經營溢利／(虧損)		16,850	(7,525)
財務費用	6	(5,893)	(3,169)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0,957	(10,694)
所得稅開支	10	(41)	(2,055)
年度溢利／(虧損)		10,916	(12,74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異	12	2,019	—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持作自用之樓宇之盈餘	12	—	392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2,935	(12,357)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339	(12,749)
非控股權益		(2,423)	—
		10,916	(12,74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475	(12,357)
非控股權益		(1,540)	—
		12,935	(12,35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13	1.72	(1.64)
— 攤薄(港仙)	13	1.72	(1.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037	12,581
租賃土地	16	—	14,975
投資物業	17	156,107	79,741
遞延稅項資產	26	—	1,052
		161,144	108,349
流動資產			
存貨	18	6,946	11
貿易應收賬款	19	6,312	88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3,491	6,6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550	4,51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	22,280	8,328
		39,579	20,409
資產總值		200,723	128,75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77,540	77,540
儲備		(32,217)	(49,977)
		45,323	27,563
非控股權益		8,680	—
權益總額		54,003	27,56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24	223	36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5	56,269	66,047
遞延稅項負債	26	3,847	4,858
		60,339	71,2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1	4,674	20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	4,529	2,195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24	8,360	27,53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5	68,818	—
		86,381	29,925
負債總額		146,720	101,195
權益及負債總額		200,723	128,758
流動負債淨額		(46,802)	(9,5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4,342	98,833

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周新宇
主席

倪麗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綜合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目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77,540	66,894	11,463	2,214	(988)	—	(117,203)	39,920	—	39,920
年度虧損	—	—	—	—	—	—	(12,749)	(12,749)	—	(12,74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392	—	—	—	—	392	—	392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392	—	—	—	(12,749)	(12,357)	—	(12,35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7,540	66,894	11,855	2,214	(988)	—	(129,952)	27,563	—	27,563
年度溢利	—	—	—	—	—	—	13,339	13,339	(2,423)	10,91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1,136	—	—	1,136	883	2,019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1,136	—	13,339	14,475	(1,540)	12,935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10,220	10,220
來自一名股東之資本注資	—	—	—	—	—	3,285	—	3,285	—	3,28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7,540	66,894	11,855	2,214	148	3,285	(116,613)	45,323	8,680	54,003

附註：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之應用受到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管轄。

b) 重估儲備

其指重估本集團樓宇(投資物業除外)所產生之收益/虧損。此儲備之結餘全數均不可分派。

c) 綜合賬目儲備

其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根據因集團重組而進行股份交換以作為其代價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d) 匯兌儲備

其指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異。此儲備乃根據附註2.4(c)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儲備

其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股東授出之貸款面值57,563,000港元與公平值54,278,000港元之間的差異。開始時，本集團採用類似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計算其現值，貸款面值與現值之間的差異3,285,000港元作為股東之資本注資處理，並記入資本儲備賬貸方。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	28(A)	(37,437)	8,574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37,437)	8,574
投資活動			
解除／(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3,960	(1)
已收利息		345	16
購買廠房及設備		(2,290)	(1,695)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付款		—	(5,570)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15	(7,250)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134,287
償還銀行借款		(19,063)	(197,599)
已付融資租賃承擔之資本部分		(249)	(571)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57,563	65,363
已付利息		(1,115)	(2,456)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部分		(16)	(29)
非控股權益注資		10,220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7,340	(1,00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11,918	31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328	8,009
匯兌變動影響淨額		2,034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C)	22,280	8,3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3樓2307-10室。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採購、分包、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為單位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獲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重估投資物業及樓宇作出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6,8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為9,516,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約為37,437,000港元。此外，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公告，國能香港有限公司(「國能香港」)(為本公司直接母公司，已向本集團墊款約為125,087,000港元)收到一封函件，聲稱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已獲委任接管本公司546,448,493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47%)。重大不確定因素與上述結果有關，可能導致對直接母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援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從而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因此，本集團可能無能力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債務。有見及此，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

(1) 額外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獲得新的銀行融資額為35,000,000港元，其中15,000,000港元為循環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的年利率計息或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減1.5%的年利率計息(以較低者為準)；及20,000,000港元為定期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的年利率計息，或按最優惠利率減1.5%的年利率計息(以較低者為準)，並須於8年內償還。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上述銀行融資35,000,000港元以為經營活動提供資金。

(2) 監控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收緊對經營成本及開支的成本控制，以達致盈利及正向現金流量的業務。董事正採取措施以改善本集團流動性及財務業績(包括積極節省成本)，以及採取其他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基礎的有效性取決於前段所述事件的成功及有利結果。經審慎考慮本集團財務業績及流動資金狀況，董事認為直接母公司被接管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鑒於本集團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將透過實行上述措施而得以改善，且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營運及業務計劃以及額外銀行融資，董事確信本集團在可預見將來到期時全面履行其財務債務。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且並不包括在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的情況下，任何有關確認撥備或可能屬必須之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變現及重新分類之調整。倘持續經營基準不再適用，或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或須按照並非其目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記錄之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本集團或須進一步確認可能引起之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水平判斷或較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故此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然而，附註28(b)已載有額外披露，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修訂本)所引入之新披露規定，其中規定實體須提供可供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因融資活動所引致負債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之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選擇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部份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調整、縮減或結算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管理層正就未來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可能影響進行詳細評估。迄今為止，管理層認為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15號及第16號(見下文闡述)外，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全文，引入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本集團帶來的最明顯變動，乃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導致提早確認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並應用下列五個步驟：

- a)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b)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c) 釐定交易價、實體預期有權就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交換的代價金額；
- d)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及
- e)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載有一整套披露規定，將導致實體向使用者提供財務報表時，須載列收益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以及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合同所產生的現金流等全面資料。

預期採納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收益的確認有重大影響，惟可能須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重大變動(其中包括)對承租人的會計方法，以單一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雙重模型。該單一模型規定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否則承租人須就因年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而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出租人會計法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資料。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確認本集團若干租賃(現時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及利息將分別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中確認。預期於各報告期計入損益中的總額將不會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的經營租賃開支有明顯差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某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與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之現金流量和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之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跡象之情況下進行。

非控股權益指在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權益，而就此而言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可引致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具有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訂約責任之額外條款。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按比例所佔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權益呈列，並獨立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業績所載之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年度總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附註2.8)入賬，而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被納入獲歸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群組)則另當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其所承受之風險及獲得之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所承受之風險及獲得之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之分部。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為單位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外匯盈虧以及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日期之外幣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之換算收益或虧損以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該等項目之換算差異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呈列於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現行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以及換算借款及其他用作對沖該等投資之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部份處置或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匯兌差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按重估賬面值呈列之樓宇除外)。歷史成本值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之財政年度內計入損益。

樓宇重估所產生賬面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同一項資產之減少對銷以往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所有其他減少均計入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成本值計算如下：

	折舊率	方法
— 樓宇	租賃年期	直線法
— 租賃物業裝修	10-15% 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直線法
— 傢俬及固定裝置	10-20%	遞減餘額法
— 機器、設備及工具	10-18%	遞減餘額法
— 車輛	10-18%	遞減餘額法
—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10-33%	遞減餘額法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按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出售重估資產，計入儲備之重估盈餘將轉撥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2.6 租賃土地

土地租賃溢價指為收購租賃物業之長期權益而支付之前期金。溢價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值主要指就樓宇所在土地之使用權支付之代價。土地租賃溢價攤銷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2.7 投資物業

持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且並非本集團佔用之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樓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投資物業(續)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於符合餘下投資物業定義時分類及視為投資物業處理。經營租約則視為融資租約處理。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值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

最初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入賬。有關估值由外部估值師每年最少作出一次。公平值以市價為基礎，並就特定資產性質、地點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必需)。倘無法取得此項資料，將使用另類估值方法，例如使用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量預測。

其後開支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於資產之賬面值中計入。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公平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倘投資物業成為自用，則會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其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則成為會計處理用途之成本值。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或租賃土地因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轉讓當日該項目之賬面值及公平值之任何差額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現行租約之租金收入及鑑於現行市況而對未來租約租金收入作出之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資產減值

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可收回賬面值時作出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價值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

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小單位(產生現金單位)分類。商譽以外出現減值之資產於各報告日檢討減值是否可予撥回。

2.9 存貨

存貨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之資產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間較低者列值。

存貨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目前所在位置所產生之其他成本，而條件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所產生之必要估計成本。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賬款之原定期限收回全部已到期款項，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不繳交或拖欠付款均被視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之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折現計算現值之差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採用準備賬予以減少，而虧損金額則計入損益。當貿易/其他應收賬款不可收回，則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準備賬撇銷。其後追回之過往已撇銷金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購入時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數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包括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一部份。

2.12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收購、發行或出售而直接產生之遞增成本。

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扣除交易成本後之所得款項與贖回值之差額在借款期間以實際利率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於報告期末後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最少12個月。

2.13 股本

普通股列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產生之遞增成本按所得款項減稅項於權益扣除。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為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所得稅乃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暫時差異而採用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於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時產生，且交易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按報告期末前已訂立或大致上已訂立之稅率(及法律)釐定，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將於日後應課稅盈利有可能動用暫時差異撤銷時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該暫時差異不大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否則將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

2.16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i) 香港

本集團繼續經營一項職業退休計劃(一項界定供款計劃)，該計劃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5條獲豁免。根據該計劃，僱主及僱員兩者均須每月作出一筆相當於僱員基本薪金5%之供款。本集團可將僱員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用以減低本集團對該計劃作出之供款。

此外，本集團亦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根據該項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作出相等於僱員有關入息5%之供款(總額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僱主作出之供款一經付予強積金計劃後，隨即100%歸屬僱員所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僱員福利(續)

(a) 退休金責任(續)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按符合中國各市政府所規定僱員薪金之百分比為其中國僱員之退休計劃供款。市政府已承諾將承擔本集團所有現時及日後已退休中國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

上述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時作為僱員福利開支確認。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c) 股份酬金

本集團採用之購股權計劃為以權益結算之股份酬金計劃。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所產生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有關預期將成為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計入非市場歸屬條件。於各報告期末，實體調整對預期將成為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所作之估計，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調整原來估計所產生之影響(如有)，並於餘下歸屬期內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產生須承擔現有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履行該責任時可能有資源之流出；及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撥備將會被確認。未來經營虧損之撥備不予確認。

撥備按預期須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採用可反映現行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指定風險之稅前比率計量。因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8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貨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乃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抵銷本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後列示。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及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實體，且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之特定要求已達成時，本集團方會確認收益。收益金額不視作能夠可靠計量，直至所有有關銷售之或然事項已解決為止。

(a) 銷售貨品

貨品銷售於本集團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已接納產品，且有關應收賬款合理確定可以收回時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c)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收入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獲得之租約獎勵金在損益中確認為淨應收租金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d) 其他收入

不屬上文所述之其他收入於已收或應收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租約

(a) 經營租約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之租約均視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中，而按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則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扣除自承租人獲得之任何優惠)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b) 融資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本集團擁有之資產租約一概分類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在租約開始生效時按租出物業之公平值及最低租金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予以資本化。每次租金分別列為負債及財務費用，使未付財務結餘達致常數比率。相應負債在扣除財務費用後列作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如適用)。財務費用之利息部份於租賃年期在損益內確認，使各期間之負債餘額達致常數定期利率。

2.20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事件會否發生。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起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經濟資源流出及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假若發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事件會否發生。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流入經濟利益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倘實質確定會流入經濟利益，則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

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2.22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包括以下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為一集團之成員，並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

某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活動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現金流量、公平值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風險，現時認為毋須就任何該等財務風險進行對沖。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以外幣(即與該等交易相關之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主要涉及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港元兌美元及人民幣匯率之任何變動均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以美元計值之交易、資產或負債之外匯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以人民幣計值之交易量以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因此外匯風險仍被視為微不足道。本集團目前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

(B)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銀行及其他借款及銀行融資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經營融資及減低現金流量需求出現變動之影響。

下表列出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其基於合約非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倘若浮動，基於報告期末之現時利率)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八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銀行借款	8,218	—	—	—	8,218	8,218
融資租賃承擔	152	152	77	—	381	365
貿易應付賬款	4,674	—	—	—	4,674	4,67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529	—	—	—	4,529	4,52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70,920	61,384	—	—	132,304	125,087
	88,493	61,536	77	—	150,106	142,873

	二零一七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銀行借款	28,428	—	—	—	28,428	27,281
融資租賃承擔	265	152	229	—	646	614
貿易應付賬款	200	—	—	—	200	20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95	—	—	—	2,195	2,19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70,920	—	—	70,920	66,047
	31,088	71,072	229	—	102,389	96,337

董事已審慎考慮現時本集團就其流動資金狀況採取之措施。誠如附註2所詳述，董事相信本集團能於可見將來在財務責任到期時全數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利率變動，其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銀行借款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浮動利率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銀行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之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本集團定期為其銀行借款尋求最優惠利率。

下表顯示除稅後溢利／虧損就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重大風險之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概約變動。於釐定除稅後溢利／虧損對下一會計年度之影響時，本集團管理層已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出現，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二零一八年所用之方法及假設與二零一七年相同。

	二零一八年 對除稅後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對除稅後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增加100個基點	+122	+160
減少100個基點	-122	-160

(D)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集中之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均為一名主要客戶所結欠。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即本集團所面對最高風險。為減低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授予個人客戶之信貸期及信貸限額。已實行政策以確保向信貸紀錄令人滿意之客戶作出銷售。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方為獲國際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按公平值以外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除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外，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概無重大差異。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相信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合理之預期。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照定義，得出之會計估計很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於下個財政年度有相當大風險將會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A)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為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以計量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為目的，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推論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為可予折舊，與此同時，其並非持有為以業務模式旨在於持有該等投資物業期間享用所產生之顯著經濟利益。因此，於釐定本集團在該等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時，管理層確定此等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乃透過銷售收回之推斷不被推翻。

管理層推論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為可予折舊，其持有為以業務模式旨在於持有該等投資物業期間享用所產生之顯著經濟利益，而並非透過銷售。因此，於釐定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時，管理層確定此等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乃透過銷售收回之假設被推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之最佳證據為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倘並無有關資料，本集團將於合理之公平值估計範圍內釐定有關金額。在作出其判斷時，本集團考慮來自各種途徑之資料，包括：

- (i)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受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規限)之物業當時在活躍市場上之價格(可予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
- (ii) 較不活躍市場之類似物業之最近期價格(可予調整以反映自有關交易日期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
- (iii)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之可靠估計而作出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乃根據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以及(如有可能)外在證據(如相同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等)而作出，並採用可反映當時市場對不確定之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評估之折現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採購、分包、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營業額主要指已售貨品之發票價值以及已收取及應收租金收入。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13,432	109,018
租金收入	5,701	3,429
	19,133	112,447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45	16
樣辦銷售收入	—	36
雜項收入	2,368	859
	2,713	911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和中國經營以下業務分部：

出口業務－銷售成衣予海外客戶。

物業投資－投資及出租物業。

分部損益指在未有分配作企業用途之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及專業費用之情況下各分部之損益。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存貨、貿易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而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則不包括在內。分部資產亦不包括作企業職能之用的資產。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分部負債不包括作企業職能之用的負債(如股東借款及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二零一八年		
	出口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13,432	5,701	19,133
分部經營(虧損)/收益	(4,753)	58,713	53,960
未分配企業收益			2,433
未分配企業支出			(39,543)
經營溢利			16,850
財務費用			(5,893)
除稅前溢利			10,957
所得稅開支			(41)
年度溢利			10,916
分部資產	15,047	156,255	171,302
未分配資產			29,421
資產總值			200,723
分部負債	5,300	9,745	15,045
未分配負債			131,675
負債總額			146,720

	出口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	2,290	2,2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2	—	590	922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撇銷	1,440	—	107	1,547
自租賃土地重新分類至投資 物業之收益	—	47,227	—	47,227
廠房及設備撇銷	693	666	21	1,3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續)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港元
	出口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營業額	109,018	3,429		112,447
分部經營虧損	8,336	2,834		11,170
未分配企業支出				(18,695)
經營虧損				(7,525)
財務費用				(3,169)
除稅前虧損				(10,694)
所得稅開支				(2,055)
年度虧損				(12,749)
分部資產	6,750	80,107		86,857
未分配資產				41,901
資產總值				128,758
分部負債	16,950	12,471		29,421
未分配負債				71,774
負債總額				101,195
	出口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8	141	1,546	1,6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6	163	287	1,036
租賃土地攤銷	—	492	—	4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二零一八年	
	營業額 千港元	指定非流動 資產 千港元
非洲	13,000	—
香港	3,551	114,209
中國	2,150	46,935
美國	432	—
	19,133	161,144

	二零一七年	
	營業額 千港元	指定非流動 資產 千港元
香港	1,188	61,937
中國	2,241	45,360
美國	109,018	—
	112,447	107,297

收入按客戶所在國家分配。指定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分配。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來自佔本集團出口業務總銷售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甲	—	91,617
客戶乙	13,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之利息	1,115	2,456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部份	16	29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之利息	4,762	684
	5,893	3,169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收支後列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12,706	82,542
租賃土地攤銷	—	492
核數師酬金	510	480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撇銷(附註)	1,547	—
折舊	922	1,036
由租賃土地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之收益	(47,227)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6,647)	(951)
法律及專業費用	7,193	2,451
廠房及設備撇銷	1,380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2)	19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金	3,924	1,749
外幣遠期合約已變現虧損	—	1,071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減直接支出	(5,535)	(3,14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956	17,300

附註： 有關金額主要指於一名供應商清盤時撇銷之貿易按金約為1,44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員工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20,223	16,826
退休福利成本	733	474
	20,956	17,300

9.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附註) 千港元	界定供款	總計 千港元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任慶新 ¹	—	—	—	—	—
雷東輝 ²	1,136	—	—	—	1,136
周新宇	—	2,779	523	44	3,346
牛芳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麗軍	120	—	—	—	120
沈國權	120	—	—	—	120
孟榮芳	120	—	—	—	120
總計	1,496	2,779	523	44	4,842

¹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辭任

²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辭任

附註： 有關金額指租金發還(包括董事住所的家政服務及電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	其他福利 (附註)	界定供款 計劃之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任慶新 ¹	—	—	—	—	—
周新宇 ¹	968	—	—	—	968
牛芳 ¹	—	—	—	—	—
黃德順 ²	—	2,394	539	14	2,947
彭書玉 ²	—	3,743	539	14	4,296
非執行董事：					
黃德源 ²	—	155	—	—	155
彭書幟 ²	—	77	—	—	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麗軍 ¹	40	—	—	—	40
沈國權 ¹	40	—	—	—	40
孟榮芳 ¹	40	—	—	—	40
甘力恒 ²	—	77	—	—	77
Motwani, Manoj Kumar ²	—	77	—	—	77
黃國泰 ²	—	77	—	—	77
總計	1,088	6,600	1,078	28	8,794

¹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²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附註： 有關金額主要指住所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二零一七年：三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顯示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年內應付予餘下三位(二零一七年：兩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012	1,410
退休金	89	15
	5,101	1,425

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酬金範圍		
1,000,000 港元以下	—	2
1,000,000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

(a)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稅項金額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	—
即期稅項－海外	—	—
遞延稅項		
已(確認)/動用之稅項虧損	(817)	1,961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	858	94
	41	2,055

由於前期稅項負債抵銷年內所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本公司於香港經營的一間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由於兩年均無應課稅溢利，故於本集團其他公司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兩年均無應課稅溢利，本公司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附屬公司中，並無就該等地區的稅項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續)

-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88,5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為162,255,000港元)，可供無限期對銷結轉之未來盈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應產生之理論數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957	(10,694)
以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二零一七年：16.5%) 計算之稅項	1,808	(1,765)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668)	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351)	(74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253	448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383	4,145
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於年內之稅務影響	(341)	(277)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43)	243
所得稅	41	2,055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之稅務影響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開支 千港元	稅後金額 千港元	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開支 千港元	稅後金額 千港元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異	2,019	—	2,019	—	—	—
重估持作自用之樓宇之盈餘	—	—	—	470	(78)	392
其他全面收益	2,019	—	2,019	470	(78)	392

13. 每股盈利／(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13,339	(12,749)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千股)	775,406	775,406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1.72	(1.64)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1.72	(1.64)

於該等年度並無未行使攤薄性潛在普通股。

14. 退休福利成本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為本集團應付予退休計劃供款總額約為7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為474,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兩個年度之未來退休金計劃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機器、 設備及 工具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9,158	2,007	1,303	600	4,562	5,476	23,106
累計折舊	(1,880)	(1,337)	(1,080)	(377)	(1,960)	(5,020)	(11,654)
賬面淨值	7,278	670	223	223	2,602	456	11,45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278	670	223	223	2,602	456	11,452
重估盈餘	470	—	—	—	—	—	470
添置	—	683	406	—	—	606	1,695
折舊	(231)	(174)	(46)	(34)	(390)	(161)	(1,036)
期終賬面淨值	7,517	1,179	583	189	2,212	901	12,58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9,540	2,690	1,709	600	4,562	6,082	25,183
累計折舊	(2,023)	(1,511)	(1,126)	(411)	(2,350)	(5,181)	(12,602)
賬面淨值	7,517	1,179	583	189	2,212	901	12,58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517	1,179	583	189	2,212	901	12,581
匯兌調整	—	(6)	(2)	—	(5)	(2)	(15)
轉撥至投資物業	(7,517)	—	—	—	—	—	(7,517)
添置	—	880	330	—	825	255	2,290
出售	—	(2,149)	(1,323)	(600)	—	(5,484)	(9,556)
折舊	—	(187)	(94)	—	(424)	(217)	(922)
折舊撥回	—	1,497	1,116	411	—	5,152	8,176
期終賬面淨值	—	1,214	610	—	2,608	605	5,03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	1,421	716	—	5,387	853	8,377
累計折舊	—	(207)	(106)	—	(2,779)	(248)	(3,340)
賬面淨值	—	1,214	610	—	2,608	605	5,037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樓宇已作抵押以取得若干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附註27)。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車輛之賬面淨值包括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約為4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為1,67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c) 本集團之樓宇最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進行重估。估值乃由香港測量師學會之獨立測量師行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倘樓宇按歷史成本值列賬，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成本值	—	6,972
累計折舊	—	(2,771)
賬面淨值	—	4,201

16. 租賃土地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約租金，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10年至50年之租約		
於年初	14,975	15,467
轉撥至投資物業	(14,975)	—
攤銷	—	(492)
於年終	—	14,97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已作抵押以取得若干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附註27)。

於年內，本集團以往用作辦公室之若干物業賬面值約為22,492,000港元，由於該等物業目前以租金收入為目的持有，故分別由約為7,51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約為14,975,000港元的租賃土地轉撥至投資物業。上述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約為69,719,000港元，有關金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得出。董事估計，上述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專業估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就上述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確認任何公平值調整，而由租賃土地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之收益約為47,227,000港元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9,741	78,790
轉撥自樓宇及租賃土地	22,492	—
自租賃土地重新分類之收益	47,227	—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變動	6,647	951
於年終	156,107	79,741

(A)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香港測量師學會之獨立測量師行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及第一太平戴維斯物業顧問(上海)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之重估收益金額約為6,6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為951,000港元)。

(B) 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取得若干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附註27)。

(C) 物業按公平值計量

(i) 公平值分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物業按經常性基準於報告期末計量之公平值，以及歸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三層分級。公平值計量所歸入之層級乃參考估值技巧所採用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而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數據為未能隨時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C) 物業按公平值計量(續)

(i) 公平值分級(續)

	所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歸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商業 — 中國	45,107	—	45,107	—
— 商業 — 香港	111,000	—	74,000	37,000
	156,107	—	119,107	37,000
持作自用之物業：				
— 樓宇 — 香港 (附註 15)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C) 物業按公平值計量(續)

(i) 公平值分級(續)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所計量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歸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商業—中國	45,360	—	45,360	—
— 商業—香港	34,381	—	34,381	—
	<u>79,741</u>	<u>—</u>	<u>79,741</u>	<u>—</u>
持作自用之物業：				
— 樓宇—香港 (附註15)	7,517	—	7,517	—
	<u>7,517</u>	<u>—</u>	<u>7,517</u>	<u>—</u>

(ii) 估值方法及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及中國之若干投資物業乃按市場比較法，參考採用公開市場數據以每平方呎價格為基準之可比較物業近期售價而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所有投資物業及持作自用物業乃按市場比較法，參考採用公開市場數據以每平方呎價格為基準之可比較物業近期售價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C) 物業按公平值計量(續)

(i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投資物業： — 商業 — 香港	市場比較法	樓宇質素溢價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的一個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按每平方呎價格的基準參考可資比較物業近期的售價使用市場比較法釐定，並按本集團樓宇質素特定的溢價與近期銷售的比較作出調整。較高質素樓宇的較高溢價將導致較高的公平值計量。

期內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商業 — 香港		
於四月一日	—	—
由第二級公平值計量轉入	37,00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37,000	—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在報告期末公平值各分級之間所出現的轉移。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公平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本集團將一項物業由第二級轉移至第三級。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調整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賬面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項目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D) 物業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		
— 中期租約	111,000	56,873
香港以外		
— 中期租約	45,107	45,360
	156,107	102,233
代表：		
按公平值入賬之樓宇及投資物業	156,107	87,258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權益	—	14,975
	156,107	102,233

18.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料	—	11
製成品	6,946	—
	6,946	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6,312	887
貿易定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92	1,805
預付款項	151	2,013
租金、水電及雜項按金	2,648	2,855
	3,491	6,673
總計	9,803	7,560

本集團預期於逾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約為2,0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為1,980,000港元)。所有應收賬款餘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或可按要求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劃分，並扣除呆壞賬準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6,312	273
1至3個月	—	614
	6,312	887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均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

本集團大部份出口銷售一般以載運提單日期起計記賬90日(二零一七年：30日及即期信用證)方式進行。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可全數收回，並相信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賬款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B) 未予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約為1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為614,000港元)。上述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1個月	106	614

此等貿易應收賬款並未減值，且與最近沒有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280	8,3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550	4,510
	22,830	12,83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	861	2,180
人民幣(i)	20,288	1,037
港元	1,679	9,619
歐元及其他	2	2
	22,830	12,838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ii)	(550)	(4,51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	22,280	8,328

(i) 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兌換為外幣須遵照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進行。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指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擔保按金之存款(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4,674	200

所有貿易應付賬款均以美元為單位。

貿易應付賬款一般於載運提單日期起計30日至60日期內結清。

2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收租金按金	1,307	864
應計費用	3,068	1,229
其他應付賬款	154	102
	4,529	2,195

預期於逾一年後償還的已收租金按金約為9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為567,000港元)。
所有其他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

23.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775,406,000</u>	<u>77,54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續)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續)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董事會評估財務部門經考慮資金撥備後所編製之年度預算。

(C)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將於該日起維持有效10年。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每次接納授出須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由特定日期開始並於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10年屆滿。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 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d)	365	614
銀行借款－有抵押	8,218	27,281
	8,583	27,895
融資租賃承擔償還：		
於一年內	142	249
於第二年內	147	142
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76	223
	365	614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款	8,218	27,281
	8,583	27,895
須於一年內償還計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8,360)	(27,530)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223	365

(b)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365	16,432
美元	8,218	11,463
	8,583	27,895

(c)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	3.7%
美元	7.9%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續)

(d)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142	152	249	265
第二年內	147	152	142	152
第三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76	77	223	229
	223	229	365	381
	365	381	614	646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6)		(32)
租賃承擔之現值		365		614

2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122,926	65,363
按公平值確認的最初調整	(3,285)	—
應計利息	5,446	684
	125,087	66,047
須於一年內償還計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68,818)	—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56,269	66,047

上述股東為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除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12,6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年期為自提款日期起36個月外，其餘結餘均屬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4.25%計息，年期為自提款日期起24個月。實際利率介乎3.96%至5.75%。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公平值約為124,1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為66,04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

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乃按照暫時差異採用負債法以16.5%（二零一七年：16.5%）之基本稅率全數計算。海外經營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乃根據其經營所在國家採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折舊免稅額 大於有關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40)	4,780	(2,567)	1,673
扣除儲備	—	78	—	78
扣除損益	94	—	1,961	2,05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46)	4,858	(606)	3,806
扣除／（計入）損益	392	466	(817)	4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4)	5,324	(1,423)	3,847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052)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847	4,858

27.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約為8,2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為144,077,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本集團位於中國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賬面總值約為28,5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香港及中國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約為102,233,000港元）及存款約為5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為4,510,000港元）；及
-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融資簽立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融資之已動用金額為約為8,2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為27,28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之調節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957	(10,694)
租賃土地攤銷	—	492
折舊	922	1,036
廠房及設備撇銷	1,380	—
存貨撇銷	11	—
外幣遠期合約之已變現虧損	—	1,071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撇銷	1,547	—
自租賃土地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之收益	(47,227)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6,647)	(951)
利息收入	(345)	(16)
銀行借款及透支之利息	1,115	2,456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部份	16	29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之利息	4,762	68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3,509)	(5,893)
存貨(增加)／減少	(6,946)	1,249
貿易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3,790)	18,300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6,808	(5,082)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現金	(37,437)	8,5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來自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調節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一名 股東款項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6,047	614	27,281	93,942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償還銀行借款	—	—	(19,063)	(19,063)
來自一名股東現金墊款 淨額	57,563	—	—	57,563
融資租賃還款	—	(249)	—	(249)
已付利息	—	(16)	(1,115)	(1,13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7,563	(265)	(20,178)	37,120
公平值變動	(3,285)	—	—	(3,285)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4,762	16	1,115	5,89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087	365	8,218	133,670

(C)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20)	22,280	8,3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重大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資本注資	64,370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總額約為64,370,000港元，主要指向附屬公司及有限合夥人所作資本注資之合約／已授權承擔。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處所及董事住所，經磋商之租約為期半年至三年(二零一七年：半年至三年)。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198	3,566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324	5,639
	7,522	9,2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附註17)。物業之租賃按兩年(二零一七年：二至四年)租期磋商。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投資物業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386	3,124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856	1,500
	8,242	4,6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8	1,47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9	1
	1,407	1,472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672	2,79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0,232	83,98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56	2,943
	103,660	89,727
資產總值	105,067	91,19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77,540	77,540
儲備(附註)	(110,881)	(82,296)
虧絀總額	(33,341)	(4,75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6,269	66,04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30	84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791	29,06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68,818	—
	82,139	29,908
負債總額	138,408	95,95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5,067	91,199
流動資產淨值	21,521	59,81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928	61,2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附註：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繳入				總計
	股份溢價	盈餘儲備 (附註a)	資本儲備 (附註b)	累計虧損 (附註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6,894	67,992	—	(201,671)	(66,785)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5,511)	(15,51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6,894	67,992	—	(217,182)	(82,296)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6,894	67,992	—	(217,182)	(82,296)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31,870)	(31,870)
來自一名股東之資本注資	—	—	3,285	—	3,28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6,894	67,992	3,285	(249,052)	(110,881)

a. 繳入盈餘儲備

指Takson (B.V.I.) Limited與本公司合併時其綜合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因交換其資產而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繳入盈餘可分派予權益持有人，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i)本公司於付款後不能或將不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債務與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三者之總和則作別論。

b. 資本儲備

其指一名股東授出之貸款面值57,563,000港元與公平值54,278,000港元之間的差異。開始時，本集團採用類似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計算其現值，貸款面值與現值之間的差異3,285,000港元作為股東之資本注資處理，並記入資本儲備賬貸方。

c. 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倘有別於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 應佔股權
直接持有權益				
Takson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0 美元	100%
國能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 港元	100%
間接持有權益				
德勝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採購及銷售成衣、在中國 投資物業(二零一七年： 採購及銷售外衣、 在中國投資物業及 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管理及 會計服務)	200,000 港元	100%
Takson Sportswea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投資物業	50,000 美元 (繳足 1 美元)	100%
Takson Sourcing Limited	香港	採購、分包及銷售成衣	500,000 港元	100%
第一德勝(北京)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顧問服務	人民幣 10,000,000 元 (繳足人民幣 2,644,505 元)	100%
江蘇友易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江蘇友易」)	中國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繳足人民幣 20,000,000 元)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下表列出一間附屬公司江蘇友易的財務資料摘要，本集團於其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所披露金額乃任何公司之間對銷前之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5%	—
流動資產	18,666	—
非流動資產	1,828	—
流動負債	(1,180)	—
資產淨值	19,314	—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8,691	—
收益	—	—
年度虧損	(5,361)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3,399)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2,412)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4,903)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769)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2,712	—

32. 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9,810	8,766
離職後福利	133	28
	9,943	8,7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續)

(B) 融資安排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122,926	65,363
按公平值確認的最初調整	(3,285)	—
累計利息	5,446	684
	125,087	66,047

除為數12,600,000港元之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年期為自提款日期起36個月外，其餘結餘均屬無抵押，並按年利率4.25%計息及年期為自提款日期起24個月。實際利率介乎3.96%至5.75%。

本年度，本集團來自一名股東貸款之面值為57,563,000港元。開始時，本集團採用類似投資的當前市場利率計算其現值，貸款面值與現值之間的差異3,285,000港元作為來自股東之資本注資處理，並記入資本儲備賬貸方。

年內新貸款及已償還貸款之詳情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披露。

3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Takson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Lee Sip Hop, Andrew先生及Lee Alexander Chun Lum先生(統稱「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Super X International Limited(「目標公司」)合共60%股權，總代價不多於10,800,000港元(「代價」)(「收購事項」)。代價將由本集團以現金悉數支付。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尤其「Super-X Sportswear」品牌項下的授權產品)採購、分包、銷售及分銷。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方告作實。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將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直接、中間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國能香港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之中間母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能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方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上海國明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未有編製可供公眾查閱之財務報表。

3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9,133	112,447	158,354	255,135	183,726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3,339	(12,749)	(25,593)	510	1,248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00,723	128,758	148,454	168,064	155,045
負債總額	(146,720)	(101,195)	(108,534)	(102,852)	(92,229)
資產淨值	54,003	27,563	39,920	65,212	62,816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位置	總建築面積 (平方呎)	類別	租期
香港 九龍 紅磡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南翼5樓 工場單位第十一、十二及十三號	20,517	商業	中期租約
香港 九龍 紅磡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地庫 停車場車位第P19及P20號	不適用	泊車位	中期租約
香港 九龍 紅磡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地下 停車場車位第L14號	不適用	泊車位	中期租約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延安西路726號 華敏翰尊國際大廈東樓 23層E室、F室、G室、H室、 I室及L室	11,116	商業	中期租約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eiah.com 登載。本公告亦可在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新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新宇先生及牛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麗軍女士、沈國權先生及陳建軍先生。